彰化縣第 21 期國民小學校長候聘人員甄選積分審查原則

1、 獎勵事項必須與教育有關，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核定者為限，選舉事務之獎勵採計積分。最近 5 年獎懲係自初選(積分審查)前 1 天往前推 5 年。

2、 研習或進修以結業證書所具研習日期計分。

3、 進修學分須依本縣教師在職進修實施要點規定(須檢附學校同意書)，進修與職務有關之學分、學位始得採計，其採計以主任儲訓結業後所修習學分，與「學歷」採計之學分不得重複。持學分證明書或成績單正本皆可。學校同意書格式自訂，需有校長核章。

4、 各積分項目證明文件(正本)應按照積分表欄位次序排列審查，並繳交影本 1 份(自行切結並蓋「核與正本相符」)。

5、 本縣專、兼任輔導員係指本縣國民教育(九年一貫課程教學)輔導團專兼任輔導員(請檢附聘書影本)。

6、 「服務年資」之教師年資可採計主任年資，但列入教師年資部分不得再列入主任年資部分（不得重複計分）。

7、 師範院校結業生分發敘薪有案之實習教師年資，報考資格不採計，服務年資採計。

8、 服務年資、特殊加分各欄位，同一年度如有兼任不同職務者，積分擇優採計，不得重複計算；不同年度兼任職務得累積採計(限同一評分項目)，累積年資未滿一年不予採計。

9、 所附資料如為外國語文，請另檢附中譯本乙份。

10、 課餘參與社區服務並持有證明者，請檢附完整志工服務時數證明。

11、 高等考試(相當高等考試之其他考試)及格取得證書者、普等考試(相當普等考試之其他考試)及格取得證書者，但不含專技人員高普考試及格者。

12、 總分超過 100 分，以 100 分計算。